7. 本项目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博白县公安局交通管</u> 理大队的<u>博白县城区部分市政道路交通标线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博白县城区部分市政道路交通标线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博白县市政建筑工程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58</u>人,营业收入为6263. 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09. 12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; 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_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博白县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: 2025年1月9日